

通識博雅獎學金設置辦法草案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通識教育中心期末會議決議

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退休教授鄭郁卿教授，為感謝本校，特設立此獎學金鼓勵並嘉惠本校學生。

第二條 獎學金總金額每學年新台幣壹拾萬元。

一、獎助名額：每學年 10 名同學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，共計壹拾萬元整。

二、獎學金之發放以日間部品學兼優清寒學生為主。若提出不實資料經查屬實，須全數退還原發放單位。

第三條 申請相關規定

一、申請時間：106 年 9 月 15 日(五)- 106 年 10 月 11 日(三)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(日間部)在校生，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領有校內獎學金者不得重覆申請。

三、申請獎學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(一) 獎學金申請書

(二) 成績單

(三) 在學證明(或學生證影本)

(四) 清寒證明

(五) 家境概況自述表

第四條 本中心受託成立委員會受理申請及審核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受託辦理者得為審核，捐贈者保有最終審核權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由學校開設專戶，一切收支專款專用。每學年獎學金如有賸餘，則移至次學年度繼續使用。本辦法提報本中心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學期獎學金申請表

獎學金名稱		通識博雅獎學金															
班級					學號					姓名							
身分字號					聯絡電話					聯絡手機							
學業成績					操行成績					E-MAIL							
郵局局號							—		郵局帳號							—	
繳驗證件	須繳之文件： ☐ 1. 申請書（即本頁）。 ☐ 2. 上學期成績單正本。 ☐ 3. 學生證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。 ☐ 4. 清寒證明書正本。【須為鄉鎮市公所同級或以上之政府機關發給者；非正本而為影本者須經系辦核對蓋章。村里鄰長開給之清寒證明書無效】																
自我介紹 (約300字)																	
指導老師評語：(含該生平常表現、幹部經歷、人際關係)																	
系所推薦核章																	

通識博雅獎學金 申請表附件表

學生證 影本正面	學生證 影本反面
身分證 影本正面	身分證 影本反面

※學生證需有當學期教務處註冊章。